

# 臺中市113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鑑定評估人員初階培訓研習 (第14期)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。
- (二)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臺中市112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檢討暨113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建立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認證制度，精進鑑定診斷之專業知能，並藉以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。
- (二) 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，落實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篩選、鑑定及轉介工作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（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。

## 四、辦理日期、時間及方式詳如附件，皆採線上方式進行。

## 五、研習對象

本市現職或113學年度國教及高中階段學校教師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得報名參加。

- (一)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教育、輔導、心理等專長之教師。
- (三)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、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。
- (四) 本市編制內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。
- (五) 本市編制內具特殊教育、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。
- (六) 本市編制內未具特殊教育、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。

## 六、錄取方式：錄取200名，參酌報名先後順序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於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至7月5日(星期五)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選取該場研習活動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前公布，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是否錄取。

(三)報名時需填寫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，報名錄取後將由承辦人寄送研習課程連結與課程檔案資料。

(四)錄取資格由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組審核，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寄承辦人信箱uilimkhiaue@spec.tc.edu.tw詢問。

## 八、附則

(一)本研習納入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紀錄。

(二)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1.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依授課講師規劃進行課後評量。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。
- 2.完成課程人員，需於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提供「學習障礙類個案報告」、「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類個案報告」各一份，並將上述二項word檔寄至承辦人信箱(w5taichung@spec.tc.edu.tw)，信件與檔案標題為「○○(行政區及校名)-○○○(學員姓名)-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第14期個案報告」(檔案中需含上述兩項檔案)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本項作業。
- 3.前述兩項作業繳交後，將視審核情況，要求修正後再次繳交。完成課程且作業經審核通過者，始核發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。

(三)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務必於研習前七天來信至uilimkhiaue@spec.tc.edu.tw，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四)參加本局所辦理各項鑑定評估培訓之人員，應協助本市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至少2年以上。

(五)參加研習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九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考核與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，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初階培訓研習（第 14 期）課程表

一、線上同步課程

(一) 共同課程

編號	課程名稱	日期與時間	講師	時數
1	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念	113 年 8 月 7 日(三) 9:00~12:00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	3
2	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—智力評量實務	113 年 8 月 7 日(三) 13:00~16:00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	3
3	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—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、個案實例介紹	113 年 8 月 9 日(五) 9:00~12:00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	3
4	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—認知障礙(含學習及智能障礙)學生篩選與鑑定、個案實例介紹	113 年 8 月 9 日(五) 13:00~16:00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	3
5	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—感官與生理障礙(含身體病弱)學生篩選與鑑定、個案實例介紹	113 年 8 月 16 日(五) 9:00~12:00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	3
6	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實務	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 9:00~12:00	講師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組 助理講師：臺中市資深複審人員共 14 名(待聘)	3

(二) 分組課程

依照參與對象分國教階段和高中階段兩場次，參與研習之教師依所任教之教育階段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
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(國教鑑定評估人員場次)

課程名稱	日期與時間	講師
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	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 9:00~12:00	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組
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	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 13:00~16:00	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組

◎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報名上列場次。

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(高中鑑定評估人員場次)

課程名稱	日期與時間	講師
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	113 年 8 月 22 日(四)	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組

	9:00~12:00	
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	113 年 8 月 22 日(四) 13:00~16:00	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組

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報名上列場次。

## 二、線上非同步課程（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）

編號	課程名稱	講師	時數
1	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—學科能力評量實務	臺中市立后里國中 何曉楓教師	3
2	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—適應行為評量實務	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小 謝志清教師	3
3	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—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、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	6

◎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12：00 前繳交個案報告。